

关于寒假期间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大家好！根据学校办公室关于放寒假的通知，

2020年寒假时间为：学生自2020年1月13日—2月16日放假，2月16日报到注册，2月17日正式上课；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。管理干部自2020年1月14日—2月15日放假，2月16日正式上班。

假期期间，为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及财产安全，在此温馨提示各位老师、同学做好以下实验室安全工作：

1. **按要求进行实验登记**，放假期间凭一卡通到物业前台登记入楼，没有登记的同学将不能进入；

2. **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**。开展实验须双人在场，不建议在假期期间开展新的探索性的危险操作，如确需要，需在课题组老师在场指导下进行。

3. **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**。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必须接通电源，连接通风；有危化品储存、使用或挥发性危险废液储存的实验室严禁明火；务必随用随订，减少危化品库存量；使用危化品前，要认真阅读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；危化品要科学分类，规范储存；需要低温储存的试剂，请在防爆冰箱中储存；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务必做好“五双”管理；试剂使用完毕务请拧紧瓶盖，避免挥发弥漫；所有危化品务必做到账物相符。

4. **加强气体钢瓶技术安全管理**。尽量减少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存量，尤其是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。不再使用的钢瓶委托气体供应商

及时运走；易燃、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分开储存；缺少安全帽、胶圈的钢瓶务必联系气体供应商配备，缺少安全附件的钢瓶可以拒收；气体钢瓶必须做好固定；不再使用时应关闭总阀；避免因静电引起的爆燃事件。

5. 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。向废液桶倾倒废液前，务必确定是否会发生反应，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；废液桶应盖好盖子，避免挥发或倾倒；严禁向下水道倾倒废液；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；实验室废液应及时处理，减少储存；废弃试剂尽量制成废液，规范处置；无法确定成分或无法制成废液的，写明成分、学院、课题组、联系人、手机号等信息，联系学院办公室统一回收，由环保公司科学分类、规范处置。

6. 做好特种设备管理。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使用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并及时记录。定期对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和附属仪表应进行检查，并保存检查记录，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设备。

7. 做好仪器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。大功率仪器设备应单独接线；对于裸露或存在漏电危险的电线，应及时更换；接线板做好固定，避免高温、暴晒，远离水源和易燃有机试剂，严禁放在地面，以免暖气漏水造成触电；避免多个串联或超负荷用电；离开实验室时应关闭电源。使用烘箱及高压反应釜等高温高压设备务必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8. 做好个人防护。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可开展实验，危险性实验须有双人在场，实验时要根据实验情况选择合适的防护服、护目镜、口罩等防护用品。

9. **做好实验室自查。**实验室安全员及试剂管理员有责任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，及时发现隐患、上报隐患、整改隐患；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同学，请认真填写安全日志，按照要求关闭钢瓶总阀、断水、断电、关窗、锁门，妥善做好仪器设备和实验物品保管，做好防盗工作。

希望各位老师和同学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和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方针，积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努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为自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负责，平安度过寒假。预祝您新春快乐！

寒假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学院值班老师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月10日